中山市三角镇人民政府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

粤中三角执催字〔2024〕75号

姓名：关亮

居民身份证：44082219\*\*\*\*\*\*\*\*\*13

住址：广东省湛江市廉江市青平镇\*\*\*

因使用粤LJIQ\*\*小型普通客车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，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，本单位依据《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》第九十三条第（一）项“违反本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；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，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（一）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，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”的规定，于2024年4月22日对你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粤中三角执罚字〔2024〕75号），已于2024年4月23日送达你，要求你于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将罚款缴纳至中国建设银行（详见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电子）），而你逾期未履行该义务。

现催告如下：

1.请你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义务；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在该期限内向本单位提出。

2.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**杨小姐、崔先生**

联系电话：**0760-22818200**

单位地址：**广东省中山市三角镇月湾路20号**

中山市三角镇人民政府

　　　　2024年9月19日